

單位已研究通過遷建中山區公所，現已交財政局王局長擔任召集人正在研究財務的調度。

潘議員天祿：

我了解市府也很積極地在推動，張市長及祕書長從韓國回來特別強調韓國的便民措施，今天趁這機會提供楊局長作全盤性的考量，中山區公所遷建是勢在必行的，希望將中山區公所設計為示範的區公所，以便民及提高工作效率為着眼點，我們參觀了韓國，他們辦事效率高就是各部門的設計很便民，人民要申請案件從櫃檯繞一圈即可把所需辦的項目辦完，反觀我們這裏，有時却徒勞往返來回的跑才能把應辦的事項辦妥，希望以後設計時參照韓國便民的方式，這樣一定會提高工作效率的。

楊局長寶發：

潘議員的意見很好，將來設計時一定遵照你的指教辦理。

梁議員紹洲：

本組還有二分鐘，我們願意放棄，蔣議員的問題請局長以書面答覆。(三時〇七分)

主席：

謝謝楊局長。

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

民政部門第三組詢答速紀錄

——六十二年九月十四日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二十五期
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、人事處、社會局、祕書處、地政處、

國宅會、研考會

質詢議員：周洪根(代表宜讀質詢摘要) 黃馨葆 羅文富

范伯超 林振永 廖東城 林榮剛 林穆燦

陳清軒計九人，詢答時間計九十九分

質詢摘要：

民政局

一、擴大區公所業務提高區長職權，以利便民政治功能，貴局計劃及成果如何？請說明。

二、現在各區公所辦公廳狹小，有礙辦事效率，有無擴建必要？其計劃如何？請說明。

三、加強宣傳各區調解委員會任務，給市民了解與利用，減少同胞間訟源，以利敦親睦鄰，見解如何？請說明。

四、本市郊區尚有幾個里辦公處未裝電話，何時裝設？請說明。

社會局

一、一級貧戶家庭補助費，每月由區公所辦理發給，有無依照計劃日期發給？請說明，並應時常派員抽查督導。

二、籌建榮譽國民之家及興建平價住宅，其收容及配住對象辦法如何？請詳細說明。

三、安康計劃推行對象應不僅市府直接管轄之十四個區，陽明山區亦係臺北市之一部份因何未見該區有安康計劃之推行？請說明。

地政處

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，有否依照編制充分任用？請說明

研考會

研考會對便民工作提高政治功能有無積極計劃？請說明。

人事處

國宅會興建之信義路、西園路、劍潭等地區整建住宅過去據市民反應設計不當，造價高昂住民咸表不滿，並經本會第廿三次臨時大會議決應請市府切實查明改進，如有偷工減料情事應追究責任在案，未悉處理情形如何？請說明。

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

范伯超

一、六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下午——

一、本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授權區公所接辦業務三十六項，包括民政十項，教育六項，建設、工務各三項，社會八項，環境清潔六項，如此實行分層負責，逐級授權，強化區公所功能及權責，的確是一種好的進步，惟在授權之同時，必須對所需人力及預算予以適當調整分配方能奏效，否則名雖業已授權，而區公所實際無力接辦，反會發生真空或脫節現象，未知授權時有否對所需人力及預算同時予以適度調整配合？又實施以來，成效如何？均請說明。

二、六十二年興建（購置）里民集會十二所，除信義市場及雙園托兒所二處業已完成外，其餘因受物價影響，未能決標，業已辦理保留預算，請問將擬如何補救，俾能儘速辦理完成？六十三年度計劃興建之里民集會所，尚請針對六十年三年度缺失，妥籌對策，以免重蹈故轍一再延誤，至於擬

按公告地價購地及房屋折售購屋辦法，是否能有所成？亦請考慮。

三、市長指定民政局等單位組成「里民大會決議案處理小組」，以期加強貫徹里民大會決議案事關基層自治工作與革之重要措施，請問本案約計何時可以定案？該小組何時可以成立及執行工作？

四、城中區實施里幹事「服務推銷」工作，即定時挨戶訪問，發掘問題，區公所可以解決者代為解決，需要上級解決者則負責代轉，這是一種溝通意見解決民衆困難的好辦法，當然在初辦時，因問題多而且複雜，將會遭遇若干困難，但習慣了也就自然了，希望能盡力予以支持，並逐步推展到其他各區，這樣可以使民衆與政府結爲一體，強化反共復國力量，未知以爲如何？

五、新建圓山職業訓練中心工程於七月廿四日決標後，已於何日開工？目前進度如何？關於訓練設備之購置，訓練計劃之策定，並請配合組織規程之核定，隨時密切銜接趕辦，以便早日實施招訓。

六、板橋第一榮家擴建工程業已接近完成，有關內部設備及榮民進住等事宜，尚請隨時洽商有關單位妥爲配合，俾能順利完成進住及收容。第二榮家之籌建，並請加緊策劃進行，以期早日完成。

七、木柵馬明潭平價住宅四九六戶，已於六月十八日發包興建，目前工程進度如何？尚請隨時洽催主辦單位加緊進行，以期早日完成。

八、本市現有公墓地，由於年來未有配合人口增加及實際需要適時開拓，以致發生瀕於額滿或供不應求現象，查公墓地關係數十萬老年市民最後安息之所寄，應請從速規劃增闢以應需要，並儘量改善墓地環境設施，做到墓地公園化標準化，並注意加強管理維護，使老年人畢生為公為私辛勤奮鬥之餘，可以從容走向人間樂土，則受惠者實不止老年市民已也。

九、新訂之「厲行政治革新以樹立廉能政風並培養善良社會風氣執行要項」，堪稱內容詳實明確，切中時弊，如能切實照做，相信一定可以改弦易轍，收到由政治革新帶動社會革新之效果，惟必須各級主管人員率先躬行實踐，並切實督導考核所屬認真執行才會有效，否則流為具文，將無效益可言，未知以為然否？

十、本市已有一〇三個單位實施職位分位，惟尚有二十九個單位仍沿用簡薦委制，查職位分類制係屬按照專長及職掌實施分階段分級授職，為比較進步之人事制度，應請繼續克服困難，貫徹完成其餘三十九個單位之職位分類，以便統一管理，而資齊一。

十一、印刷所業務整頓已見績效，目前設備較前充實，營收亦已進步，積欠各廠商貨款四十一萬餘元並已清償，惟五十八年以前未能收回之呆帳九十二萬餘元，僅收回九萬餘元，尚有八十餘萬元，應請繼續清理追償，並查究責任。

十二、萬大計劃為本市舊社區更新整建計劃之創舉，四、二八〇戶整建住宅遲遲未能發包，影響工程進行，使數千違建

住戶房屋拆除後，安置日期遞延，焦灼期待之殷，可以想見，應請主辦單位加速採取行動，以便早日解決。

十三、國軍眷村位於市區範圍內者，大小約一百八十餘處，土地多達數十萬坪，國防部為加速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起見，最近曾制訂「國軍眷舍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措施要點」一種，並由國防部與市政府有關單位開會商討，初步提出廿八個眷村土地資料，協議結果，原則同意，並各別組織專案小組，俾便協調處理，共策進行。本案為解決國宅及整建住宅土地問題，同時改善眷村居住問題，暨整飭市容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促進都市建設發展之有效途徑，目前進展情形如何？請說明，尤盼從速洽商加緊進行，俾能早日見諸實施，是所厚望。

——下午三時〇八分——

主席：

請民政部門第三組開始質詢。

范議員伯超：

代表宣讀質詢詞（如書面）

主席：

請楊局長答覆。

民政局長楊長寶發：

主席、各位議員先生：寶發就第三組各位議員所詢問的問題逐條答覆。

黃議員警葆：

第一題與第二題請局長合併答覆：在局長未答覆前我要先

向局長恭喜，現在是你新婚期間你沒去渡蜜月到本會來備詢，精神很可佩，到今天我才知道你的喜事，藉此機會向你道賀。關於第一個問題，本市各區的人口與面積相差很大，有些區人口增加的速度很快，有些區較慢，有些區非但未增加而且有減少的現象，對於這點局長是否考慮調整區公所編制以符實際？未知局長看法如何？未調整編制前是否有計劃先予補充不足的人手？還有，區公所辦公廳舍不夠是否有興建計劃？像中山區公所由於過度擁擠不得不構成違建，我們政府不能領導違章的，應該以身作則，不夠的辦公廳舍應趕快設法，不知局長以為如何？

楊局長寶發：

謝謝黃議員的指教，近年來新市區人口增加很快，舊市區增加較慢，甚至有些區人口已有減少的傾向，區與區之間人口相差達五倍之多的也有，如松山區與建成區的相差就很大，我們會向段祕書長報告，現在研究儘量使區的人口差距縮短。

二、編制員額與第一點也有關係，經市政會議已通過擴大區公所業務強化其權責，現已在擬訂細則，關於中山區公所的擴建已成定案，內部作業先從財源的籌措研究，可能幾個月後才能實施，依照中央規定，目前行政機構是在精簡中，但我們內部作業並不停頓，等禁建令解除即可着手將中山區公所遷建起來。

陳議員清軒：

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制度已有二十幾年，我從第一屆當選

市議員到現在已經經過了七屆，每屆的議員同仁都主張政府應該便民，喊到現在還不能做到實在慚愧，十幾年前我就主張提高區公所職權，擴大區公所業務，這不能光說不做的，政權若集中在市政府，老百姓有一點小事也要跑到市政府，實在不方便，而且很多老百姓不知道市政府位在哪處，只好拜托議員幫忙，如能授權區公所老百姓有事到區公所辦也較方便，也才能稱為真正的便民。

楊局長寶發：

便民最多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，個人有同感，便民不但是口號，而且是行動，張市長到差後所做的便民措施很多，各區公所也設立聯合服務中心，對聯合服務的人要給予講習：講習的目的是：(一)要有為民服務的觀念，就是為民公僕，(二)提高行政效率，改善為民服務的態度。具體的事實，過去申請戶籍謄本要跑到區公所排隊領，現在打電話去在兩小時內就可以拿到了，如果拿不到，打電話給我一定追究。

陳議員清軒：

申請戶籍謄本雖已改進很多，但仍不能與韓國、日本相較，韓國、日本只消十分鐘就可領到，我們是否可再求改進！

楊局長寶發：

過去是一兩天才能領到，現在兩個鐘頭已是很大的改進了，但兩個小時是指最慢只要兩個小時，像古亭區公所、景

美、木柵區公所都是在三十分鐘內可以拿到，甚至五分鐘內也可拿到，我是規定最久不得超過兩個鐘頭。

廖議員東城：

關於區政的問題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，臺北市的人口很多，市政工作也很繁複，爲了提高工作效率和便民措施，便應注重區級的職權，區長等於是鄉鎮長，要辦好區政區公所就要有權，也要有充分的編制員額，否則以中山區公所三十幾萬人口一天領戶籍謄本的人就有一百多人，寫謄本的人只有幾個談何便民？其次，今天的區政，我再再講提高區長的職權，雖然局長也同意我們的看法，但實際上區長的職權是否已提高？區長答應的事分局長說辦不到，不知道區長與分局長的權誰大？分局長不賣帳區長也莫可奈何，還有一種很不理想的現象，就是開會太多，兼職太多，有一位科長說他在區裏擔任了三十幾個職位，爲了應付這些職位的開會根本無暇坐在辦公室內辦公，等到開會完畢回到辦公室老百姓有事要求就因頭痛辦不到了，這是一種不良的現象。

范議員伯超：

以往事權差不多都是集中在市政府，市民有事想辦發生很大的困難，因此各區一再要求授權區公所，本年七月以後市府方面授權區公所的項目約有三十多項，但區公所的編制經費是否有給予適當的調整，如果沒有還是辦不了事。

林議員振永：

剛才談到區公所職權的問題，我認爲除了爲關里民大會外

沒有什麼特別的任務，在六鄉鎮尚未歸併臺北市前，鄉鎮公所具有相當的權威，工作表現很好，而現在的區公所好像只有召開里民大會這件事情，有關戶籍的事已移屬警察掌理，希望能夠提高區公所的職權，其次關於戶籍員的問題，光復前臺北市的人口只有二十四萬人，光復到現在已是二十七八年了，人口增加到二百萬人，戶籍工作非常繁重，尤其郊區區公所非常忙碌，不知道局長有無增加戶籍員的打算。

楊局長寶發：

加強區公所職權這是市政上很重要的方向，在今年五月底舉行的行政會議上已通過此案，就是如何積極提高區公所的權責，加強基層工作，本案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授權區公所，強化其權責，因以往時常受外界所詬病，謂區公所沒有事情做，還有說區公所不會做事，其實這兩句話我都可以替區公所說明，區公所並不是沒有事情做，而是市府沒有交給他做，是不是不會做事呢？也不一定，沒有一個人說一出生就什麼事情都能做的，工作是訓練來的，我非常重視區里的工作，希望區里共同負擔市政建設的責任，這是現在市政府全體同仁共同的想法，因此我們已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授權區公所業務作業計劃」，決定授權區公所強化其業務，凡是以下的情形都要授權區公所辦理：(1)屬於一區區域性業務又與區公所職掌關係密切者。(2)由區公所辦理較能收到便民效果者。如路燈、修水溝等。(3)由區公所辦理較能執行澈底者。(4)由區公所辦理較能收到普通

深入之效果者。(5)由區公所辦理聯繫或督導較為方便者，(6)市民申請案件，須經區公所轉報市府核辦，而市府審核資料係依據區公所提供之事項，在此特別呼籲各局處授權區公所時不是申請權而是授予核准權，如果核准時還要到市政府就變成擾民了，所以授權的項目一定要申請後又在區公所核准的，根據以上六點原則經市長核定三十六個項目授權區公所，包括民政局十項，教育局六項，建設局三項，工務局三項，社會局八項，環境清潔處六項，自本年七月份起授權區公所分擔市政建設的責任。

黃議員馨葆：

你的說明我了解，報紙上也有報導三十六個項目授權區公所辦理，但主要的問題是有沒有實際的行動，是不是真的有權，如果沒有經費也就談不上權利了。

楊局長寶發：

在市政會議研究授權案子時，已同時決定有關業務的經費各局處應撥給區公所，並爲了使區公所人員對授權之業務熟悉起見，希望各局處舉行業務講習會，因區公所接辦業務開始時是陌生的，所以必須舉行講習會，今年預算編在各局處時希望各局處撥給區公所，自六十四年度開始這三十六項的預算都要編列區公所。

主 席：

休息時間到了，休息。(三時五十六分)

主 席：

繼續閉會。(四時十分)

范議員伯超：

請教楊局長，購買里民大會集會所的問題，市府公告的價錢與市價差很遠，致使民政局無法購成，希望內部的協調要互相配合，否則永遠辦不了事。

楊局長寶發：

本局儘量與工務局、建設局研究，不要使價格相差太大，祕書長也很重視，有關單位也開過會，這項預算也保留下來了。

范議員伯超：

希望貴局長趕快做，否則物價一直上漲就永遠買不成。

廖議員東城：

我們再漫談區政的問題，凡是做任何一件事，有事就要有錢和有人，要講實在的，如果光說而沒有實在的權也是徒然的。還有，要辦好區政，必須規定區公所的課長或職員不准兼差，這樣才能談到便民。

范議員伯超：

里幹事的工作很多，而待遇很微薄，局長是否考慮增加一些？

楊局長寶發：

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報告，本來在里幹事服勤改進方案研究的時候，我們就考慮到里幹事的辛勞，準備每月津貼五百元，只有里幹事才有，人事處也同意了，主計處長和市長都表示同意，但中央不同意，因爲臺灣省籌不出財源，無法配合，同樣的里幹事待遇如果不同就會影響情緒的；

但我們和周處長研究以其他福利的方式來鼓勵里幹事的情緒。

陳議員清軒：

現在很多區公所辦公廳不夠用，希望局長爭取經費來擴建。還有，各區調解委員會的制度很好，可以減少民間訴訟案件，但由於宣傳不夠，調解案件很少，希望能加強宣傳，給市民了解與利用。

廖議員東城：

各區調解委員會的任務多是調解民與民間的案件，請問官與民間的問題能否調解，因為官與民也會發生糾紛，遇到警員與市民發生糾紛，調解委員會就不予調解了，委員會本身的制度很好，但遇到官民糾紛時也應加以調解才對。

范議員伯超：

請楊局長休息一下，現在請國宅會袁副主任委員答覆。

(一)萬大計劃為本市舊社區更新整建計劃之創舉，四千二百八十戶整建住宅遲遲未能發包，影響工程進行，使數千違建住戶房屋拆除後，安置日期遞延，焦灼期待之殷，可想而知，請主辦單位加速採取行動，以便早日解決。(二)國軍眷村位於市區範圍內者，大小約一百八十餘處，土地多達數十萬坪，國防部為加速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起見，最近曾制訂「國軍眷舍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措施要點」一種，並由國防部與市政府有關單位開會商討，初步提出廿八個眷村土地資料，協議結果原則同意，並各別組織專案小組，俾便協調處理，共策進行，本案為解決國宅及整建住宅

土地問題，同時改善眷村居住問題，暨整飭市容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促進都市建設發展之有效途徑，不知目前進展情形如何？請袁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國宅會袁副主任委員和：

范議員質詢的兩點我作如下報告：(1)萬大計劃拆遷的違建戶工程發包的問題，因底價偏低幾次開標不成，昨天貴會正式將底價提高通過。今天的報紙已登出了，希望能發包成並希能同時開工。(2)關於國軍眷村的事，市政府希望蓋國民住宅造價不要太高，依法我們只能按照公告地價給錢，但軍方認為依照公告地價即使原有的房子也是蓋不出來的，如果要給更多的錢，我們也不容易拿出的，現在還在洽商中，希望每塊地依其現狀而論，而不要作硬性的規定

黃議員馨葆：

希望副座將國宅會加以整頓，以往國宅會辦得一塌糊塗，發包價錢偏高，圍標種種情形發生了很多。還有，國宅已經蓋了可是附近還有違建發生，請副主任委員拿出內湖開發處的精神來整頓國宅會。此外我有幾點建議：(1)國宅會除了蓋違章建築戶的國民住宅外，還應該辦貧民住宅，讓一般貧民以低利貸款購買，如果不能蓋，就按照公務員貸款購屋辦法，予以低利貸款，讓老百姓自己去蓋也行，很遺憾，臺北市政府設到現在仍未實行。(2)已分配國民住宅的部份，如劍潭、西園路、信義路幾個地方究竟有無辦理移交，因最近老百姓還來本會請願，是否移交了，如果沒有移交應該向包商追究責任。(3)昨天的晚報登載我私人的

公司向市府承包了多少工程，我在此鄭重說明，我從來沒向市政府拿一個工程來做，本來我也可以正大光明向市政府承包一些工程，但爲了避免被人誤會我是利用議員的職權，所以市政府任何的工程我一毛錢也沒做過，我今天提出一方面向各位同仁報告，另一方面請市府有關官員爲我表明，也請記者先生替我澄清，因爲現在正值競選期間，爲免外界誤會我必須向大家說明，如果我的公司有拿國民住宅來做我願意接受大會制裁，雖然依法我可以拿，但我決不會去拿的，我要避嫌。

國宅會袁副主任委員和：

黃議員指教的第一點希望國宅會的工作儘量做好，我一定遵照您的意見辦理。第二點關於信義路、西園路、劍潭三個地方整建住宅是否已移交？到現在信義路整個村子只有極少數外，都已移交了，每個人住進去前都繳了二成款。

黃議員警葆：

昨天報紙的消息請您查一查，說我做了一千多棟的國民住宅，請您替我查明。

袁副主任委員和：

不用查了，我現在才聽到您說，報紙我沒有看，總工程師告訴我根本沒有這回事。

陳議員清軒：

以經國宅會建築的國民住宅外界一致認爲價錢偏高，原因是蓋了五、六層所花的建築材料單價較高所致，應該是建四樓就夠了，又國民住宅地點都較偏僻，蓋四樓並不浪費

地皮。

袁副主任委員和：

軍方二十八個地點有十一處是在郊區，郊區地價便宜不一定需要蓋高樓。

林議員振永：

你是想做事的主管，我建議國民住宅的造價應該設法降低，地皮的問題，山坡地較便宜，如果找好地以後變更爲住宅區就可以解決地皮的問題，價錢也不會太高的。還有結構方面亦應力求簡單堅固，希望不要再有以往的弊病產生。

主席：

第三組詢答時間到此結束。謝謝各位。

楊議員炯明：

請主席通知各區公所區長於下週一列席。

主席：

照辦。散會。（五時〇一分）

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

民政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

六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

質詢對象：地政處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各區公所
質詢議員：張元成（代表宣讀質詢摘要）